



重庆市潼南区崇龛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 2 件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崇龛府发〔2026〕20 号

各村（社区），机关，镇直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329 号）等相关规定，镇政府决定将《关于印发崇龛镇林长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崇龛府发〔2021〕26 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的通知》（崇龛府发〔2020〕86 号）2 件镇政府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依据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重庆市潼南区崇龛镇人民政府

2026 年 7 月 22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